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建工发〔2020〕175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建设局，委直属有关单位，各施工、监理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施工现场管理水平，依据省住建厅《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我委对原《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现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6月16日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优良工地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选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杭州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第三条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以下简称：市标化优良工地）的评选管理工作由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负责组织实施。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各区、县（市）建设局（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机构）负责监督项目的过程评价和选报工作。

第四条 市标化优良工地评选采用过程评价、专家审查和评委会评审相结合方式进行。过程评价由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形成过程评价意见；专家审查由专家组对申报资料、企业日常管理和评价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评价意见；评委会评审由评委会根

据过程评价意见、专家组审查意见进行评审，投票确定获奖工程候选名单。

第五条 市标化优良工地评审数实行总量控制，择优评选。申报指标分配按工程所在地属地原则分配，依据以下因素进行分配和调整：

- （一）工程建设规模和当年项目竣工情况；
- （二）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总体水平，尤其是各区年度安全生产形势进行调整；
- （三）适当考虑区域及专业平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市标化优良工地在企业自愿申报和监督机构推荐的基础上进行评选，每年评选一次，参加市标化工地评选的工程应具有以下规模：

1. 单体住宅工程 4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面积在 15000 平方米以上的住宅组团，5000 平方米以上的配套别墅群；
2. 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县（市）的公共建筑面积不小于 4000 平方米。600 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或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古建筑和园林建筑修缮工程；
3. 工程造价在 1500 万（含 1500 万）以上具有独立装置的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4. 一般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安工程造价在 1500 万以上

(含 1500 万), 县(市)建安工程造价在 1000 万以上(含 1000 万);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造价在 5000 万及以上的车站、车辆段、综合基地、控制中心、区间、隧道、高架单位工程; 造价在 5000 万以上的轨道正线工程;

6. 隧道、污水处理厂、净配水厂、广场等建安工程造价在 3000 万以上(含 3000 万), 县(市)建安工程造价在 2000 万以上(含 2000 万), 广场项目中广场土建占地面积应不少于总面积的 50%, 且工程量不少于总量的 60%;

7. 工程规模未达到上述要求, 但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在创建方面成绩突出的工程。

第七条 申报市标化优良工地的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本市注册的施工企业或已进入杭州建设信用网的外地施工企业, 并具有相应资质;

2. 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 1 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第八条 参加市标化优良工地评选工地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新一轮评选周期内竣工的工程;

2.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3. 已列入各区、县(市)建设局和市质安监总站创市标化优良工地计划, 符合国家、省、市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技术标准、

规范要求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达到先进水平；

4. 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绿色施工措施；

5. 工地建立基层党组织，并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或属地社区等开展党建联建等活动；

6. 办理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与安责险属性相同的责任保险）；

7. 积极贯彻落实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布置开展的其它各项工作。

第三章 申报创建

第九条 参加市标化优良工地评选工地由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提出申报，施工许可证信息存在两家以上（含二家）承建单位的，应采取联合方式申报。

专业承包企业完成建安工程量占工程量的 20%以上的，住宅小区（含连片住宅、公共建筑群）的施工企业承建工程量占该工程建安工程量 10%以上的，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但总数不得超过三家。

第十条 申报市标化优良工地的工程，企业应在开工前将创建计划列入安全生产年度管理目标，制定工程创建标化优良工地实施方案。在工程开工 30 个工作日内填写创建计划表（附表 1），

并报监督机构。

第十一条 监督机构应在受理企业创建计划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项目工程的规模、条件等情况进行初查，对符合评选要求的进行登记。施工单位填写“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参选牌领取单”（见附件 2），经监督机构盖章确认后去市建筑业协会领取“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参选工程”匾牌，并悬挂在工地大门口醒目位置，接受社会监督。牌匾由市建委统一制作。

第十二条 从开工后次月起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企业每月填报《市标化优良工地检查自评表（施工、监理企业用表）》（附件 3），并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十个分项分类，拍摄每个分项分类不同部位反映安全文明施工状况的照片，上传至杭州市标化工地综合监管系统平台（以下称：系统平台）。

第十三条 企业申报资料和监督机构动态管理资料必须上传至系统平台。在评选启动后，监督机构在系统平台上审阅企业上传的市标化优良工地申报资料，并对审核同意上报的工程汇总，报送市建委。系统平台上具体申报资料如下：

1.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申报表》（附件 4）；
2. 申报工地三阶段检查评价表（基础、主体、装饰）（附件 5）；
3. 监督机构检查记录表（附件 6）；

4. 申报企业关于创建市标化优良工地的情况介绍；
5. 有参建单位的，提供参建单位的证明材料；
6.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7. 其他需要提供的加分证明材料；
8. 工程施工现场图片影像资料。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监督机构应根据申报企业的创建计划，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的基础上，对基础阶段、主体施工、装饰阶段三个阶段随机抽查次数各不少于两次，及时填写《监督机构检查记录表》。

第十五条 市标化优良工地实行挂牌、摘牌动态监督管理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摘牌，并取消其创建资格：

1. 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一般行政处罚的；
3. 发生起重机械倾覆、基坑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坍塌、火灾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虽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社会影响恶劣的；
4. 发生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的。

第十六条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黄牌警告；在项目施工周期内累计两次被黄牌警告的，实行摘牌并取消其创建资格：

1. 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产品和工艺的；

2. 一年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两次简易行政处罚的；
3.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施工噪声、扬尘污染等情况被有责投诉举报，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 施工工现场管理不到位被建设主管部门全面停工的。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明确投诉电话，受理创建市标化优良工地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进行核实，凡符合本办法第十五、第十六条规定情况的，进行黄牌警告或摘牌处理；对摘牌处理的项目不得申报市标化优良工地，同时对其实行差异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

第五章 评选办法和程序

第十八条 市建委成立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建委工程处）。评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市标化优良工地评选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建立系统平台，形成申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电子档案，公平、客观展示申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动态管理过程。

第二十条 项目评分采取百分制，由监督机构过程评价分（占 50 分）和专家评价分（占 50 分）组成，其中监督机构过程评价分由现场打分平均后进行权重折算；专家评价分是对申报材料中企业标化工地创建管理、企业月度自评表和施工现场照片进行综合评价得分。

两者相加得分超过 80 分的，有资格参选市标化优良工地评委会投票环节。

第二十一条 以下情况的可以在项目评价得分基础上，对该项目进行加分、减分：

1. 加分项：

(1) 积极组织参加行业党建活动并获得行业党建表彰荣誉或举办党建联建现场会的，按照区（县）、市、省、部级，可分别加 1、2、3、5 分；

(2) 组织开展区（县）、市、省、部级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会可分别加 2、4、6、10 分；

(3) 区（县）、市、省、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分别加 1、2、3、5 分。

同一事项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2. 减分项：

(1) 区（县）、市、省、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分别扣除 2、4、6、10 分，同一事项减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减分；

(2) 被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的，每次扣除 2 分；

(3) 未按规定悬挂“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参选工程”匾牌，每次扣除 1 分。

第二十二条 综合项目评分确定后，市建委组织召开评委会会议。评委会成员由市建委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和各区、县（市）

建设局组成，评委会成员和评价专家人员不得重复。

评委会成员根据项目评分、过程评价、专家评价意见，并结合评议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获奖工程。投票同意数量达到评委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参评工程，获得市标化优良工地。投票同意数量达到评委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不到三分之二的参评工程，获得市表扬工程荣誉称号。

第二十三条 获奖工程在杭州建设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的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文公布评选结果。

第六章 评选纪律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申报企业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违反者取消申报参评资格。接受检查时，不得停工待检，不得宴请送礼，一经发现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取消申报参评资格。

第二十五条 检查、审查、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或撤消其资格，并抄告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获得市标化优良工地和表扬工地的，由市建委发文进行全市通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建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各区、县（市）建设局，市质安监总站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单位）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选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0年7月15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建工发〔2005〕70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07〕547号）自本办法实施后自动废止。

- 附件：1. （XXXX）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2.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参选牌领取单
3. 杭州市标化优良工地检查自评表（施工、监理企业用表）
4. 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申报表
5. “三阶段”检查评价表（基础、主体、装饰）
6. 监督机构检查记录表

()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面积 (造价)	工程开工、 竣工时间	创建目标	项目经理及 联系电话	监督部门
1							<input type="checkbox"/> 市标化 <input type="checkbox"/> 省标化		
2							<input type="checkbox"/> 市标化 <input type="checkbox"/> 省标化		
3							<input type="checkbox"/> 市标化 <input type="checkbox"/> 省标化		
...									

填报日期：

申报企业全称（盖章）：

附件：2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优良工地参选牌领取单

企业名称（盖章）			
工程名称			
工程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开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督机构检查情况：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领取单一式三份，施工企业、监督机构及市建筑业协会各留存一份。

附件：3

杭州市标化优良工地检查自评表 (施工、监理企业用表)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评价项目	分值	施工单位 自评(盖章)	监理单位 复核(盖章)
1	组织 管理 (15)	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3		
2		工地党组织是否建立	5		
3		对分包管理责任是否到位	2		
4		月度自评表是否客观及时	5		
5	人员 管理 (10)	安全人员是否到岗履职到位	3		
6		作业人员是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3		
7		专门保洁队伍是否履职到位	2		
8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		
9	安全 管理 (40)	安全专项方案论证审查手续是否完备	5		
10		是否开展危大分部分项工程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	5		
11		是否按论证批准安全专项方案作业	5		
12		起重机械是否备案登记	3		
13		施工机械设备安拆、使用、维保是否规范	5		
14		外脚手架搭设是否规范	3		

序号	类别	评价项目	分值	施工单位 自评(盖章)	监理单位 复核(盖章)
15		模板支撑架体系是否规范	5		
16		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4		
17		施工和生活用电是否规范	3		
18		危化品管理是否规范	2		
19	文明 施工 管理 (35)	工地围挡是否达整洁	5		
20		非作业裸土是否覆盖	5		
21		建筑材料堆放是否规整	3		
22		施工作业扬尘是否明显	5		
23		工地主通道是否硬化	2		
24		外脚手架密目网是否整洁无破损	3		
25		出场工程车辆是否密闭且冲洗到位	3		
26		工地接口道路是否破损	2		
27		移动机械是否有冒黑烟	2		
28		工人宿舍是否整洁	2		
29		污水排放是否规范	3		
30	其它加 扣分项				
31					
		合计			

施工单位填写人：

监理单位填写人：

附件：4

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优良工地申报表

工程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主承建单位填写。
2. 企业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专业类别按资质标准分类填写；工程名称应写全称。
3. 三阶段评分应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或市级专业部门评定的结果填写。
4.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专业部门应对该工程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各个方面作出综合评价，列出主要优、缺点。

申报单位情况

表一

主承 建单 位	企业名称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话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地址				邮编	
	企业名称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话	
	法人代表		地址		邮编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资质等级		
参建 单位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话	
	法人代表		地址		邮编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资质等级	
	企业名称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话	
	法人代表		地址		邮编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资质等级	
	企业名称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话	
	法人代表		地址		邮编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资质等级	
	监理	单位名称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资质等级			电话		邮编	
地址			项目总监		身份证号码	
业主	单位名称	(公章)			电话	
	地址				邮编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平方米)/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质量情况		竣工备案时间	
三阶段评分	基础	主体结顶	装饰
申报理由			

注：可另加附页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专业部门综合评价：

(公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三阶段”检查评价表（基础、主体、装饰）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结构层数		
工程地址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形象进度					
施工单位						联系电话					
检查单位	总计得分 (100分)	项目及评分									
		安全管理 (10分)	文明施工 (15分)	脚手架 (10分)	基坑工程 (10分)	模板支架 (10分)	高处作业 (10分)	施工用电 (10分)	物料提升机 与施工升降机 (10分)	塔式起重机 与起重吊装 (10分)	施工机具 (5分)
企业											
监督机构											
施工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监督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一式四份，施工、监理企业各一份，监督机构两份；
 2. 此表由企业自评后填写，并上报监督机构；
 3. 各监督机构应在企业自评的基础上对该工程相应施工阶段进行评分。

附件：6

监督机构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形象进度		检查次数	第 次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市场行为			
规章制度 执行情况			
安全生产状况			
文明施工状况			
综合评价意见			
处理意见		结果反馈	
检查单位 和人员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监督机构填写并在企业申报资料中提供。

